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動議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和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倘若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按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